

10、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武汉市第三医院的首义院区配电房设备维保服务的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提供。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首义院区配电房设备维保服务,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接企业为武汉锦能电力工程有限公司,从业人员65人,营业收入为1578万元,资产总额为2313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公章): 武汉锦能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 2025年12月30日

